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共 3 人，由张学军先生、丁志坚先生、王玉萍女士组成。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现任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萍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兼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兼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

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亲自参加了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项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学军	10	10	10	0	0	5
丁志坚	10	10	7	0	0	5
王玉萍	10	10	10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表决及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效

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公司已在报告期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三鼎控股破产重整投资人指定的第三方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归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与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业绩承诺方邹春元、廖新辉、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偿的37,328,847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8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2022年11月24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141,481,073股变更为1,104,152,226股。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据实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学 军

王 玉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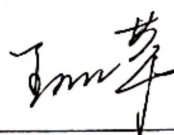
丁 志 坚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
页)

独立董事：

张 学 军



王 玉 萍

丁 志 坚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学 军

王 玉 萍



丁 志 坚

2023 年 4 月 27 日